

开展“蓝色风暴”执行攻坚 解决市场主体急难愁盼

青岛中院:将“纸上权利”兑现成“真金白银”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记者 蒋世龙

昨日,青岛市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蓝色风暴”执行攻坚,助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工作有关情况。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审委会专职委员、新闻发言人陈显江,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陈永奎出席发布会并回答记者提问。

为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2020年,青岛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实施意见》,其中,就打造“蓝色风暴”执行专业品牌提出具体意见。今年,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入落实“深化作风能力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要求,以打造“蓝色风暴”执行品牌为主线,开展“护航、能动、智慧、善意、督促”五大执行攻坚行动,解决市场主体的急难愁盼问题,及时兑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为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注入司法动能。

聚焦中心工作 开展“蓝色风暴”护航执行

青岛法院释放土地要素,保障重点项目落地。充分发挥执行在盘活司法查封闲置不动产资源方面的优势,围绕市委、市政府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专项行动要求,持续开展“春雷行动”,目前已盘活闲置土地445万平方米,涉及的55亿元债权全部实现,保障了一批重点项目顺利推进。

强化产权保护,营造良好服务环境。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发布知识产权执行十大典型案例,彰显人民法院依法严格保护知识产权、严厉打击侵权行为的鲜明司法态度,1-5月,全市法院执结知识产权案件238件,执行到位2680余万元,为青岛建设国际化创新型城市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今年以来,青岛法院加大执行力度,及时兑现胜诉权益,全市法院开展专项执行行动264次,出动

干警3000余人次,执结案件24万件,为各类市场主体执行到位212.5亿元,占全省法院执行到位金额26.2%,位居全省第一。

聚焦综合治理 开展“蓝色风暴”能动执行

青岛法院坚持系统思维,协调内部力量。加强执源治理,深入推动“立审执一体化”机制建设,将诉讼风险提示、执行通知等关口前移,引导当事人做好诉讼保全,减少执行风险,强化判后督促履行机制,提高裁判文书自动履行率,从“末端执行”向“全过程执行”转变,从源头减少诉讼案件进入执行程序。

坚持统筹思维,深化府院联动。坚持在党委领导下构建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与市税务局、市财政局联合制定《关于建立拍卖、变卖财产执行联动协作机制的意见》,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制定《关于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推进网络查控协作便利化的意见》,进一步深化在财产查控处置方面的合作。同时与相关部门加大联合惩戒力度,依法打击违反限制消费令乘坐飞机、高铁行为,严厉打击各类“拒执”行为。

坚持市场思维,整合社会资源。运用“互联网+司辅”模式,提高评估拍卖效率,同时引入“法拍贷”“继续执行责任险”等金融服务工具,提高拍卖成交率和溢价率。1-5月,全市法院上拍标的2680余件,成交额151亿元,成交率51.1%,溢价率18.3%,为当事人节省佣金4800余万元。

聚焦数字赋能 开展“蓝色风暴”智慧执行

青岛法院强化数据共享,扩大查人找物“覆盖

面”。依托与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的信息共享机制,不断拓宽“蓝鲶点对点”查控系统的覆盖范围,目前已实现对银行存款、微信、支付宝余额、股权、公积金、车辆等财产信息线上查询;与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服务中心共享网格员信息管理系统数据,与执行办案系统、智慧执行App实现对接,执行法官可随时随地发出协助查询申请,提高查人找物的精准性。

打通系统壁垒,实现财产查控“一网通办”。在全省率先实现全市不动产查询、查控、过户等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首次运用区块链技术,同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股权登记机关协作,实现股权查控“云执行”,实现部门间办理系统互联互通,切实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创新财产评估,由线下评估转为“线上询价”。为解决司法拍卖中财产评估周期长、评估费用高、异议程序阻碍多等问题,青岛中院与市税务局建立存量房线上定向询价和协税系统,用房产的计税基准价取代传统评估价,评估周期缩短25天以上,询价全程“零费用”,为当事人大幅节省时间成本和费用成本,提高了财产处置效率。

聚焦文明司法 开展“蓝色风暴”善意执行

青岛法院规范执行强制措施。严格按照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规范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工作指引》采取执行措施,坚决杜绝超范围、超标的查封、扣押、冻结财产,依法平等保护各方利益,优先适用对民营企业生产经营影响较小的执行措施,为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产和往来账户,对能采取“活封”“活扣”的,不采取“死封”“死扣”。同时通过“请进来”和“走出去”开展执行开放日、执行企业行等活动,向企业详细讲解执行法律风险,深入

解读政策规定,助推企业合规建设,从源头防范法律风险。

助力企业信用修复。组织全市法院开展助力企业信用修复专项行动,截至目前已屏蔽失信企业信息6491条,帮助3448家企业修复信用,修复率达73.1%,其中平度市人民法院某铜管有限公司信用修复案,入选全省法院“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助力企业信用修复”六大执行典型案例。

帮助企业盘活重生。坚持帮执并举理念,对有挽救价值的企业,充分发挥执行能动性,通过引入战略投资等方式,助力企业“涅槃重生”。

聚焦作风提升 开展“蓝色风暴”督促执行

持续深化作风建设。青岛中院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契机,将执行作风能力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落实“严真细实快”工作作风。持续开展全市法院执行局局长擂台赛等活动,激发全体执行干警干事创业活力,不断改进作风,提升执法办案能力。

持续完善“有信必复”。深入贯彻“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理念,切实回应市场主体关切,向全社会公布执行法官联系方式,便于市场主体及时将诉求反馈给执行法官,认真把当事人的诉求办好、把回复办实,切实打通市场主体的诉求解决渠道。

下一步,青岛中院将继续锚定服务大局、司法为民、改革创新、队伍建设“四个走在前”目标,聚焦市场主体关切,以更短的时间、更低的成本,把“纸面判决”兑现为“真金白银”,不断提升市场主体的司法满意度和获得感,为青岛加快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贡献执行力量。

党建审判双融合,胶州法院诉源治理出新招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郑晓鹏 郭倩

近日,胶州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设立党代表工作室,并选派专业素养深厚、审判经验丰富的法院领导担任党代表入驻,充分发挥35名法官具有国家二级、三级心理咨询师资格的优势,创新“党代表+法官+专职调解员+特邀调解员+心理咨询师+社区网格员+N”的“1+6+N”诉源治理、联动调解模式,凝聚各方力量一起听民声、办实事、解难题。当天,该工作室实质性化解了一批物业纠纷,这是胶州法院党建工作与审判业务深度融合化解的首批案件。

据了解,胶州某小区因部分业主不缴纳物业费,物业公司遂诉至法院。在诉前调解阶段,调解员和指导法官得知该批案件涉及业主多、矛盾尖锐,如果直接开庭,极有可能激化矛盾,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为妥善化解纠纷,承办法官联系了10名业主代表与物业公司经理来到该工作室。调解当日,驻工作室党代表还邀请了辖区物业办负责人、质监站负责人、综合执法大队工作人员、网格员、人民调解员、心理咨询师共同到场参与调解。在党代表的主持下,业主代表充分阐述了拒绝缴纳物业费的原因,物业公司陈述了物业管理过程中的难处以及因部分业主欠缴物业费,从而导致物业公司将无法正常经营的尴尬处境。双方陈述完毕

后,承办法官归纳了双方之间存在的争议焦点,并从法律角度进行专业解答。针对业主反映强烈的房屋墙体裂缝漏水、业主私搭乱建等问题,质监站及综合执法大队工作人员作了解答。法官发挥法学及心理学双重专业优势,就物业公司与业主之间的负面情绪、对立态度进行沟通和疏导。人民调解员则充分发挥自身调解本领,运用法理、情理及社会常识展开工作,以商议形式提出化解意见。随后,6名业主通过微信转账向物业公司支付了物业费,对于剩余未缴费的4名业主,该工作室分头做调解工作。不到两天时间,10名业主均与物业公司达成调解意见,并承诺协助物业公司做其他业主缴纳物业费的工作,确保物业公司正常运转。物业公司表示,其将努力提升物业服务质量和水平,并对该工作室联动调解高效化解纠纷表示赞赏。胶州法院依托该工作室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稳控在当下,实现案结事了人和,这为后续解决物业纠纷案件开辟了新路径。

下一步,胶州法院将围绕党代表工作室、党代表之家、心理咨询室三大模块功能定位,通过“4+5+N”的工作机制,即4名党代表联合5名驻工作室党员,团结带领全体党员干部扎实履行“五员”职责,建立党代表与群众“零距离”接触机制,为群众提供高质量司法服务。

青岛援疆律师刘均走村入户宣传防电信诈骗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孙梦凯

近日,“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新疆团团长、山东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山东照岳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刘均和法律援助大学生曼尼然·哈拉木汗来到新疆布尔津县禾木喀纳斯蒙古族乡喀纳斯村,向村民宣传预防网络诈骗、防范电信诈骗等法律知识,并深入村民家中解答法律咨询,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

“目前,电信诈骗的主要形式包括刷单返利诈骗,虚假网络投资理财诈骗,虚假网络贷款诈骗,冒充电商物流客服诈骗,冒充公检法诈骗,虚假征信诈骗,虚假购物、服务类诈骗,冒充领导、熟人类诈骗,网络游戏产品虚假交易诈骗,婚恋交友、社交等情感诈骗等。广大人民群众一定要有预防电信诈骗的意识,避免落入电信诈骗的圈套。”刘均律师讲道。他还呼吁村民通过微信朋友圈、工作群等渠道转发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视频、图片等,对网络诈骗保持高度的警醒。



刘均律师解答村民的法律咨询。

“感谢刘均律师的耐心讲解和提醒,我们要提高依法办事、依法维权和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一位村民说。其间,就部分村民提出的土地承包期限、土地征收补偿等问题,刘均律师一一作了解答,并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制定有效的解决方案,最终成功化解了矛盾。

截至目前,刘均律师共接待群众咨询1万余人次,开展普法宣传100余次,受众2万余人次,化解社会矛盾59件,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1000余万元。

私家车跑滴滴出事故责任谁承担?

崂山法院:保险公司只赔交强险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范天梦

王某利用私家车兼职跑滴滴,载客完毕在一地下车库停车时发生交通事故,责任应由谁承担?近日,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太平洋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赔偿原告平安保险公司2000元,被告王某赔偿原告平安保险公司128000余元。

据了解,2021年6月12日,王某驾驶私家车与刘某驾驶的车辆在一地下车库相撞,经交警部门认定,王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王某的车辆在太平洋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险。刘某的车辆在平安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险,平安保险公司理赔刘某车辆维修费用13万余元后,被保险入出具机动车辆保险权益转让书,将已获赔部分的追偿权转移给平安保险公司。平安保险公司获代位追偿权后,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王某、太平洋保险公司向原告平安保险公司支付已垫付的保险赔偿款13万余元及利息。

被告王某认为,其驾驶车辆正在停车场停车时发生交通事故,车上仅其一人未载有付费的旅客,且登记状态为非营运车辆,因此,该赔偿责任应当由其投保的太平洋保险公司承担。

太平洋保险公司则认为,根据保险条款的约定,被保险机动车改变使用性质的情况下,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当天晚上7时至8时,王某离开家,次日凌晨才返回家,根据王某手机上滴滴订单可以推断其当晚驾车外出,从事营运活动,改变了车辆使用性质,故太平洋保险公司仅同意在交强险

2000元财产损失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崂山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平安保险公司已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其在赔偿金额范围内取得了代位追偿权。王某负事故全部责任,故本案的焦点在于事故发生时,王某是否改变车辆的使用性质导致事故发生时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根据查明的事实,王某从6月11日晚7时即开始从事滴滴运营,一直到次日凌晨0时48分,凌晨1时26分,其在车库停车时发生了交通事故,而从事完滴滴运营其回家停车过程即使只有其一人也系其因从事滴滴运营而必然产生行程,应视为滴滴车业务的延续,而非完全基于家庭自用,故王某在从事滴滴车运营服务未履行提前告知保险公司的义务情况下,其从事滴滴营运,车辆危险程度显著高于家庭自用,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太平洋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商业险内不应承担赔偿责任。综上,太平洋保险公司应在交强险范围内承担2000元的赔偿责任,剩余128000余元应由王某予以赔偿。

在此,法官提醒广大车主,私家车从事运营活动的那一刻起,其“家用”性质已改为了“营运”性质,车辆的风险显著增加,一旦在营运过程中发生事故,即便是车上没有乘客也属于营运行为的延续,都可能面临被保险公司拒绝赔付的风险。因此,私家车主在兼职网约车服务时,应当及时告知保险公司,变更保险内容并交纳与营运车辆相匹配的保费,避免自己可能因此遭受的损失。

平安开发区消防专栏 第327期

开发区重点单位走进消防救援站感受“红门”魅力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蒋世龙 通讯员 刘春凯

为进一步加大消防宣传教育力度,增强辖区重点单位员工消防安全意识,普及消防安全知识,近日,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薛家岛消防救援站队站开放日,迎来辖区重点单位青岛金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员工前来参观学习,“零距离”学习消防安全知识,感受“红门”魅力。

参观过程中,宣传员介绍了各种消防车辆及装备器材,详细讲解了车辆器材装备的用途、使用方法,及在灭火抢险救援中的应用。同时,宣传员结合了企业实际情况,为企业员工讲解了日常火灾的预防、灭火方法、火场逃生方法等消防常识,体验了穿着灭火防护服。

随后,宣传员引领企业员工来到训练场,消防救援人员向大家展示训练项目爬绳、水带连接等训练科目。在场的企业人员被消防救援人员的敏捷身手、技能娴熟的表现折服,现场不断传来掌声和赞叹声。

常态化的队站开放活动,不仅升华了队站消防救援人员与辖区重点单位的共建情谊,而且扩大了社会化消防宣传的影响力度。下一



消防员讲解器材设备现场。

步,薛家岛消防救援站将让更多社会单位企业及普通群众走进队站,实地体验学习消防知识,进一步调动自主学习消防安全知识的积极性,为辖区营造安全稳定的消防安全环境奠定坚实的基础。

主办: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南路666号卓亭广场